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專業學程 課程表

112.06.14 財法系111-2-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組別 學程 序號	財經法律學系 財貿法組						司法實務 學程			財經法律學系 科技法組					
	金融法律 學程			經濟法律 學程						智慧財產與競爭 學程			科技創新與永續 學程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1	稅法總論	三上	2	海商法	三上	2	法院組織法	三上	2	著作權法	三上	3	人工智慧與法律	二下	2
2	英美契約法	三下	2	英美侵權行為法	三上	2	行政程序法	三上	3	商標法	三上	2	環境法概論	三上	2
3	銀行法	四上	2	經濟法概論	三下	2	刑法爭議問題研究	三上	2	專利法	三下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上	2
4	信託法	四上	2	公平交易法	四上	2	法律服務	三上	2	著作權法專題	三下	2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之法律、政策與治理	三下	2
5	消保實務與服務(一)	四上	2	國際經濟法	四上	3	司法實務與服務(一)	三上	2	公平交易法	四上	2	人工智慧與法律專題	四上	2
6	消保實務與服務(二)	四下	2	國際私法	四上	2	司法實務與服務(二)	三下	2	英美契約實務	四上	2	醫療法	四上	2
7	消費者保護法	四下	2	國際公法(一)	四上	2	犯罪學	三下	2	文創設計與法律	四上	2	對話式環境法	四下	2
8	期貨交易法	四下	2	勞社法(一)	四上	2	行政救濟法	三下	3	美國著作權法專題	四上	2	國際貿易法	四下	3
9	經濟犯罪	四下	2	國際公法(二)	四下	2	特別與附屬刑法	三下	2	營業秘密法	四下	2	網際網路與法律	四下	2
10	投信投顧法規	四下	2	勞社法(二)	四下	2	民法案例研習	四上	2	娛樂產業與法律	四下	2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一	五上	2
11	金融科技法律	五上	2	政府採購法	四下	2	刑法案例研習	四上	2	智財權與科技競爭	五上	2	通訊傳播法	五上	2
12	企業法律實務	五下	2	國際貿易法	四下	3	少年事件處理法	四上	2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五上	2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二	五下	2
13	仲裁法	五下	2	法律經濟分析	四下	2	法律服務專題	四上	2	科技產業法專題	五下	2	電信法	五下	2
14				國際商務爭端解決	五上	2	刑訴案例研習	四下	2						
15							民訴案例研習	五上	2						
16							憲法及行政法案例研習	五上	2						
17							強制執行法	五上	2						
18							家事事件法	五上	2						
19							性別平等法制	五下	2						
20							民刑事撰狀實務	五下	2						

- 一、財經法律學系設置5個專業學程：「金融法律學程」、「經濟法律學程」、「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及「司法實務學程」。
- 二、財貿法組學生應選修「金融法律學程」或「經濟法律學程」中之課程，合計至少12學分，始得畢業。
- 三、科技法組學生應選修「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或「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中之課程，合計至少12學分，始得畢業。
- 四、修畢「金融法律學程」、「經濟法律學程」、「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或「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同一組學程之課程至少12學分，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不限修習組數。
- 五、修畢「司法實務學程」之課程至少16學分，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
- 六、11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適用前述5個學程。
10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得選擇前述5個學程，或選擇原「經貿法律」、「科技法律」及「司法實務」三組學程，修畢原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24學分，其中應包括各組學程之核心必修科目。